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7 页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3.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6 页
4.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1)42号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048,108.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79,048,10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2 号批文、询价发行情况、相关股份认购合同和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 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9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9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338,108.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止,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14,594,000.00 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00,000.0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994,000.00 元, 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玖万元(¥22,290,000.00), 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4,704,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048,108.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79,048,108.00 元, 已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

民币 301,338,108.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01,338,10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 年 2 月 18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1年2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0.00	35.891%	148,800,000.00					148,800,000.00	8,000,000.00	35.891%
周厚娟	4,000,000.00	17.945%	74,400,000.00					74,400,000.00	4,000,000.00	17.94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3.459%	55,800,000.00					55,800,000.00	3,000,000.00	13.459%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3.459%	55,800,000.00					55,800,000.00	3,000,000.00	13.45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459%	55,800,000.00					55,800,000.00	3,000,000.00	13.459%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0	5.787%	23,994,000.00					23,994,000.00	1,290,000.00	5.787%
合计	22,290,000.00	100.000%	414,594,000.00					414,594,000.00	22,290,000.00	10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1年2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948,108.00	63.05%	198,238,108.00	65.79%	175,948,108.00	63.05%	22,290,000.00	198,238,108.00	65.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00,000.00	36.95%	103,100,000.00	34.21%	103,100,000.00	36.95%		103,100,000.00	34.21%
合计	279,048,108.00	100.00%	301,338,108.00	100.00%	279,048,108.00	100.00%	22,290,000.00	301,338,10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8〕224 号文批准，由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主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5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31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24,054 股（每股面值 1 元，以下同）。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于 2009 年 4 月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股。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09 年 9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人民币普通股 139,524,054 元。2009 年 9 月 29 日，贵公司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现有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279,048,108 元。

根据贵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2 号批文、询价发行情况、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和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90,0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338,108.00 元。

二、申请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82 号文批复同意，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询价结果，贵公司和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由贵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厚娟等六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9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4,594,0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止, 贵公司已向上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90,000 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6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414,594,000.00 元。坐扣承销费人民币 10,800,000.00 元和保荐费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 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794,000.00 元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7331010183900054408 账号内。

另扣除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800,000.00 元后,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994,000.00 元。贵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以“第 0025 号”记账凭证登记入账, 其中: 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2,290,000.00 元, 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4,704,000.00 元。

本次发行后, 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01,338,108.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8,238,108 股, 占股份总数的 65.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3,100,00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34.21%。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7,600,000.00 元, 其中: 承销费用人民币 10,800,000.00 元, 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会计师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律师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0632711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注册号 330000000021617 (1/1)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少先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

实收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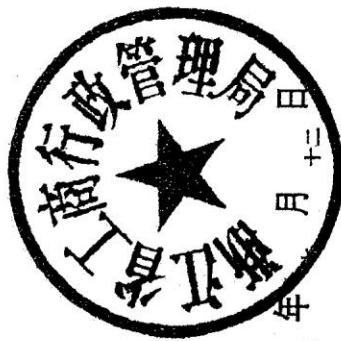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书刊（零售），复印，名片制作。
一般经营项目：税务代理，工程预算结算审价，工程及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会计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财会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年度检验情况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自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 (长期)